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14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回复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3月7日